

安康市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2024 版)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税务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

安康市减税降费政策清单（2024 版）

（更新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目录

一、2024 年新出台的政策清单（1 项）	4
1.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优惠政策	4
二、2024 年延续执行 2023 年出台的政策清单（25 项）	4
1. 增值税减免政策	4
2.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4
3.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优惠	4
4.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5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5
6.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6
7.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6
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6
9. 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7
10.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7
11. 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8
12.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	8
13. 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	9
14.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的税收政策	9
15.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政策	10
16. 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优惠政策	10
17. 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	10
18. 关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11
19.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11
20. 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11
21. 陕西省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12
22.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12
23. 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	12
24.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	13
25.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税收政策	13
三、2024 年延续执行 2022 年政策清单（6 项）	13
1.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13
2.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14
3. 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14
4. 停征财政票据工本费	14
5.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	15
6. 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优惠政策	15
四、2024 年延续执行 2021 年政策清单（8 项）	16
1. 延长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16
2. 取消社会抚养费	16

3.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16
4.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失业保险）.....	17
5. 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	17
6. 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	17
7.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18
8.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8
五、2024年延续执行2020年政策清单（8项）.....	18
1.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18
2.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18
3. 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19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19
5.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20
6. 购入未完工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适用简易计税.....	20
7.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20
8. 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优惠政策.....	20
六、2023年延续执行2019年政策清单（35项）.....	21
1. 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21
2. 降低增值税税率.....	21
3. 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22
4.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22
5. 个人所得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22
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22
7.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23
8.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23
9. 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23
10. 延续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减免政策.....	24
11.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政策.....	24
12.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24
13. 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免征、减征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	25
14.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25
15. 医疗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26
16. 企业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26
17.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26
18. 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27
1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27
20.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	28
2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28
22.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29
2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29
24.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29
25. 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30
26. 降低摩托车号牌工本费、往来台湾通行证等收费标准.....	30
27.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30
28.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31
29.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31
30. 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31

31. 股票、基金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	32
32. 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2
33. 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	32
34. 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	33
35. 关于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33
七、2024 年延续执行 2018 年政策清单（11 项）.....	34
1. 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34
2. 延长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34
3.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34
4.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35
5.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有关税费优惠.....	35
6. 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优惠.....	36
7. 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	36
8. 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	37
9. 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	37
10. 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37
1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38
八、2023 年延续执行 2017 年政策清单（3 项）.....	39
1.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39
2. 关于金融机构向农户贷款的税收优惠政策.....	39
3.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税收政策.....	39
九、2024 年延续执行 2013 年政策清单（1 项）.....	40
1. 关于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税收政策.....	40

备注：以上清单仅对政策进行了摘录，具体内容以原公告为准。

一、2024年新出台的政策清单（1项）

1.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

【优惠内容】

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以从事永久收藏、展示和研究等公益性活动为目的，通过接受境外捐赠、归还、追索和购买等方式进口的藏品，以及外交部、国家文物局进口的藏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2024年第4号）

二、2024年执行2023年出台的政策清单（25项）

1. 增值税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2.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3.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优惠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4.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申报方式：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6. 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

7.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或个人

【政策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4号）

9. 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3〕8号）

10.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特定的个体经营户和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

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年第15号）

11. 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特定的个体经营户和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1）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3〕9号）

12.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

【享受主体】

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

【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15日起，进口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机坪客车、全地形车、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等22项商品（见附件），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4号）

13. 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货物期货交割业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

14.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的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个人投资者、企业投资者

【优惠内容】

（1）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3）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5）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6）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7）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8）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9)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15.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 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3) 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16. 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进行证券交易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17. 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居民或自然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

幼儿（子女）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 3000 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 1500 元。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18. 关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先进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19.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20. 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允许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企业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21. 陕西省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3〕10号）

22.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投资者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

23. 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

【享受主体】

经营管理保障性经营住房的企业及符合政策条件的相关个人

【优惠内容】

（1）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3）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4）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5) 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

(6)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24.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购进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消防救援装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17 号）

25.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免税额度内进口展品的展商

【优惠内容】

对 2023 年至 2025 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5 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4〕10 号）

三、2024 年延续执行 2022 年政策清单（6 项）

1.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1)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

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和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3. 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4. 停征财政票据工本费

【享受主体】

财政票据工本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财政票据工本费。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陕财办综函〔2022〕5号）

5.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规定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28号）

6. 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为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

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四、2024 年延续执行 2021 年政策清单（8 项）

1. 延长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优惠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2. 取消社会抚养费

【享受主体】

社会抚养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取消社会抚养费。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62 号）

3.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缴纳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

【优惠内容】

（1）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2）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4.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失业保险）

【享受主体】

缴纳失业保险的单位

【优惠内容】

（1）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返还。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5. 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

【享受主体】

出入境证件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6. 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

【享受主体】

部分考试考务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毕业会考等考试考务（含补考）费项目。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项

目的通知》（陕财税〔2021〕13号）

7.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边销茶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

8.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符合政策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本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五、2024年延续执行2020年政策清单（8项）

1.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20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2.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3. 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的企业

【优惠内容】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4.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通过社会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政府部门发生公益性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5.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享受主体】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0〕19 号）

6. 购入未完工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适用简易计税

【享受主体】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7.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8. 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缴纳煤炭资源税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6 号）

六、2023 年延续执行 2019 年政策清单（35 项）

1. 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享受主体】

一般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降低增值税税率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1）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 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 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4.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5. 个人所得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在个税免征额提高至每月 5000 元的基础上, 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依据】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适用(财税〔2014〕75 号)和(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 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7.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8.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永续债发行方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9. 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

10. 延续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 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 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

11.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 免征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 免征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 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 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12.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13. 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免征、减征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

【享受主体】

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14.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15. 医疗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医疗服务指导价格提供医疗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中的免征增值税政策。**【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16. 企业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企业集团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17.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

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18. 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按比例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

1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20.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相关单位(企业等)、个人

【优惠内容】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本公告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

2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

地, 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22.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

2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 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 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 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24.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高校学生公寓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3 号）

25. 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

26. 降低摩托车号牌工本费、往来台湾通行证等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1）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

（2）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27.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1) 整体取消补领流动人口居住证工本费, 部分取消培训费(即物业管理员培训费、造价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费、消防安全培训费、药品从业人员培训费、主体班干部培训费和档案业务培训费等 8 项)。

(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收费标准降低 10%。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 号)

28.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调整专利收费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调整专利收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29.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归属中央收入、省级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15 号)

30. 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31. 股票、基金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内地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

《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

32. 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1）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4号）

33. 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远洋船员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

34. 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居民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35. 关于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1)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4)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

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七、2024 年延续执行 2018 年政策清单（11 项）

1. 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置挂车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2. 延长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3.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5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4.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页岩气开发利用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6号）

5.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有关税费优惠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8〕9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6. 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7. 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优惠内容】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8. 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等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建筑面积占比免征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相关的印花税；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9. 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境外个人投资者

【优惠内容】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6 号）

10. 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1）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计算纳税。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单独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本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关于延续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1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

【优惠内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

八. 2023年延续执行2017年政策清单（3项）

1.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1）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财税〔2017〕4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2. 关于金融机构向农户贷款的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符合政策条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3.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2)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3)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九. 2024 年延续执行 2013 年政策清单 (1 项)

1. 关于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再生油品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